

(1)條例草案第 75(1)條有關由法院評定仲裁程序費用事宜
的草擬方式

(2)條例草案第 77 條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為藍本
的考慮因素

(3)法院判給利息的權力是否與仲裁庭在條
例草案第 79 條下的權力相若

(4)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5)檢視根據現行《仲裁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及

(6)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4(2)條建議的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
而提出申請質疑仲裁裁決的英國相關案例

I. 引言

議員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和 23 日舉行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本文件旨在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 (a) 改善條例草案第 75(1)條有關由法院評定仲裁程序費用的草擬方式；
- (b) 條例草案第 77 條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為藍本的考慮因素；
- (c) 法庭是否具有與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79 條在其席前審理的民事案件中判給複利息的權力相若的權力；

- (d) 有關香港與內地所簽訂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最新資料，包括申請數目、裁決有否強制執行，以及未有強制執行的原因；
- (e) 檢視根據現行《仲裁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中，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因條例草案第 109 條的緣故而不會繼續有效的條文；以及
- (f) 提供關於以下申請的英國法庭案例(如有的話)：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4(2)條所建議，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而提出質疑仲裁裁決的申請。

II. 條例草案第 75(1)條有關法院評定仲裁程序費用事宜的草擬方式

2. 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 75(1)條的草擬方式，原因是現行擬稿未必涵蓋仲裁庭沒有指示由法院評定費用(儘管各方已協議這樣做)的情況。

3. 條例草案第 75(1)條的內容如下：

“在不影響第 74(1)及(2)條的原則下，如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則仲裁庭須在裁決中，指示該等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須－

(a) 由法院評定；及 …”

4. 議員主要關注的是，該條文未必可處理仲裁庭因不慎而未有命令由法院評定費用的情況。

5.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條例草案第 75(1)條可再琢磨，以就仲裁庭未有命令由法院評定費用的情況，作出規定。我們建議條例草案第 75(1)條修訂如下：

“(1) 在不影響第 74(1)及(2)條的原則下，如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則仲裁庭須在裁決中，除非仲裁庭在裁決中另有指示，否則該裁決即當作已包括仲裁庭的以下指示該等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須一

(a) 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由法院評定；及而

(b) 該等費用按任何法院能據以判給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的任何基準支付。”

III. 條例草案第 77 條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為藍本的考慮因素

6. 條例草案第 77(2)條訂明，如仲裁庭要求各方先全數支付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否則拒絕向各方發送裁決，則任何一方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裁定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議員詢問，假如出現以下情況，條例草案第 77 條能否有效確保仲裁的收費及開支得到妥善支付：即使仲裁庭行使條例草案第 77(1)條所賦予的權力拒絕將裁決發送予各方，但無任何一方(特別是須負責支付收費及開支的敗訴一方可能不願申請並支付有關的收費及開支)根據條例草案第 77(2)條申請要求法庭干預。

7. 現行香港法律規定，在一方就仲裁庭的收費提出爭議時，仲裁員和公斷人所要求的收費須由原訟法庭評定。《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1(1)條訂明如下：

“在任何情況下，如仲裁員或公斷人要求先行收費，否則拒絕宣告裁決，則法院可應有關申請，命令仲裁員或公斷人於申請人按所要求的收費繳存法院後，向申請人宣告裁決，並且可進一步命令將所要求的收費交由法院的評定訟費人員評定，然後從繳存法院的款項中，依照評定後認為

是合理的收費付給仲裁員或公斷人，倘有任何餘款，則付還給申請人。”

8. 這條文的用辭，與英國《1950年仲裁法令》第19條的相同(後者實質上已由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56條取代)。

9. 條例草案第77條以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56條為藍本，該條旨在就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引起的爭議訂明另一個解決方法。詳情解釋如下：

“行使仲裁員留置權的人士所要求的收費及開支，必須先以任何可用以上訴或用以覆核的仲裁程序質疑：第56(4)條[相等於條例草案第77(4)(a)條]。假如沒有該等可用的程序，在此並僅在此情況下，提出質疑的一方可根據第56(2)條向法庭提出申請，該條文訂明，可根據法庭就必須妥為支付的收費及開支作出的決定，把所要求的款額或較小款額繳存法庭、撥付仲裁員或申請人。這個做法源自**《1950年仲裁法令》第19條，不過有關就繳存法庭的款額，可命令支付較所要求的款額為小的款額的這項權力，則是新加入的，目的是針對過分的要求為當事人提供保障。**”¹ (粗斜體為本文所加)

10. 換言之，假如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77(1)條表示，除非其已獲支付收費及開支，否則會拒絕將裁決發送予各方，但其所要求的收費及開支毫不合理，條例草案第77(2)條便給予有關一方機會向法庭尋求協助。

11. 在此背景下，政府當局認為，沒有任何一方根據條例草案第77(2)條提出申請，推進有關事宜的發展這種情況甚為罕見，即使出

¹ Lord Mustill 及 Steward C Boyd 合著的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01 Companion 第2版)第339頁。

現這種情況，仲裁程序各方仍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78(1)條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支付所涉及的仲裁收費及開支。

IV. 法院判給利息的權力是否與仲裁庭在條例草案第 79 條下的權力相若

12. 根據條例草案第 79 條，仲裁庭可在其席前進行的仲裁程序中，就判給的款項，或在裁決作出前已支付的申索款項，或該仲裁庭判給或命令支付的費用，判給單利息或複利息。這條條文保留仲裁庭現時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GH 及 2GI 條具有的可判給複利息的法定權力。該條文亦實施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在香港，有關利息事宜的條文載於《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GH 及 2GI 條。這兩項條文與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中載列有關利息事宜的條文實質上相若。此外，仲裁庭亦獲賦予法定權力，可以判給以複利計算的利息。

[……]我們認為，《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GH 及 2GI 條的現行版本已對有關事宜作出詳盡的規定。我們**建議**保留第 2GH 及 2GI 條，無須修訂。”² (粗體為原文所有)

13. 在法院權力方面，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8 條，原訟法庭可就其席前進行的追討債項或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中判令獲得的任何款項，或就任何在判決作出前已繳付的債項或損害賠償，判給單利³。除了這類成文法賦予的權力外，法院亦有權根據普

² 香港仲裁司學會 Report of Committee on Hong Kong Arbitration Law, 2003 年 4 月 30 日，第 42.6 至 42.7 段

³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9 條亦賦予區域法院相若的權力。《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3 條和《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7 條規定，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可行使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所具有的任何權力。

通法和衡平法判給複利息。

14. 根據普通法，法庭具有普通法司法管轄權，可判給單利息或複利息，作為不付還債項申索、其他違約及侵權申索的損害賠償，惟須視乎申索人能否證明有所損失、損害的可預見程度，以及已履行責任減少損失程度。⁴ 如申索人尋求復還錯誤支付的款項，法庭在評估為達致完全復還及取回被告人的不正當得益所需的款額時，亦有司法管轄權判給複利息(以行使法院的普通法復原管轄權或酌情行使的衡平法管轄權)。換言之，法庭判給複利息作為損害賠償／復原濟助，而非就損害賠償／復原濟助判給複利息。⁵

15. 在衡平法上，對於屬衡平法獨有的管轄權範圍內的案件，法庭可判給複利息或單利息。如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而有需要(即以欺詐手段取得並保留款項的情況，或受託人或受信關係中的任何其他人扣起或不當運用款項的情況)，便具有司法管轄權判給複利息。⁶

V. 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16. 在 2010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最新資料，包括在兩地提出的申請數目、裁決有否強制執行，以及未有強制執行的原因。

17. 香港與內地的《關於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於 1999 年 6 月簽訂，並於 2000 年 2 月 1 日生效。為了改善《安排》

⁴ *Sempra Metals Ltd v Revenue and Customs Commissioners* [2008] 1 A.C. 561

⁵ *Sempra Metals Ltd v Revenue and Customs Commissioners* [2008] 1 A.C. 561 第 114 段。

⁶ *China Everbright-1HD Pacific Ltd v Ch'ng Poh* [2003] 2 HKLRD 594 第 59 段所引述 *President of India v La Pintada Compania Navigacion SA (The La Pintada)* [1985] AC 104 第 116 頁。

的實施情況，當局曾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澄清，在香港特區進行的“臨時機構”仲裁程序(即非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仲裁機構管理或監察的仲裁程序)所作出的裁決，可否強制執行。2007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發出覆函，確認在香港特區進行的“臨時機構”仲裁程序所作出的裁決可在內地強制執行。

18. 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在2009年12月發出通知，確定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或其他外地仲裁機構在香港所作的仲裁裁決，可根據《安排》的條文在內地強制執行。

19.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見附件1)，在2000年至2009年期間，香港高等法院處理了84宗有關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所作裁決(“內地仲裁裁決”)的申請。所有申請均獲得批准。法院又處理了18宗撤銷強制執行裁決的命令的申請。法院批准其中5宗撤銷原來命令的申請。據悉，在大部分這類案件中，原來命令都是在當事各方同意下撤銷。

20. 最高人民法院應我們早前的要求，提供了2000年至2008年4月有關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特區所作仲裁裁決(“香港仲裁裁決”)的申請的統計數字。最高人民法院解釋，由於缺乏整理資料及統計數字的劃一制度，附件2所載的統計數字並不完整。

21. 根據所收到的資料，2000年至2008年4月期間，內地不同省市的人民法院共處理了33宗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申請，當中有24宗申請獲得批准，9宗申請被拒絕。

VI. 檢視根據現行《仲裁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22. 條例草案第109條規定，任何根據現行《仲裁條例》(第341章)訂立的、在新條例生效時正有效的附屬法例，在不與新條例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附屬法例是根據新條例訂立一樣。

23. 我們已檢視有關附屬法例條文。《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所需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已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35 至 39 條。在作出所需修訂後，附屬法例與條例草案將沒有相抵觸之處。

VII.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4(2)條建議的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而提出申請質疑仲裁裁決的英國相關個案

24. 在 2010 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上，議員提問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4(2)條所載有關“已對或將會對申請人造成嚴重不公平”的這個元素，是須於證明有不當事件之外另行獨立證明，還是只要證明有不當事件即等同亦已證明該元素。

25. 根據附表 2 第 4(2)條的定義，嚴重不當事件是指原訟法庭認為已對或將會對申請人造成嚴重不公平的屬該條(a)至(i)段中一類或多於一類的不當事件。該條文是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68 條為基礎。

26. 如符合該條所列出的任何理由及申請人已遭受或將會遭受嚴重的不公平，即屬嚴重不當事件。這一點已在下列英國仲裁法部門諮詢委員會報告的節錄中作出清楚解釋：

“在此，我們認為恰當且確實必要的是，[這些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而提出的質疑]，必須先通過構成‘嚴重不公平’的驗證，然後法庭才可以行事。法庭對仲裁並沒有一般的司法監督權。我們已列出可根據本條文提出質疑的特定情況。應用‘嚴重不公平’的準則，用意是支援仲裁過程，而不是對有關過程造成干擾。

因此，我們相信，只有當案件所涉及的事情跟合理預期仲裁程序會出現的情況截然不同的情況下，法院才會採取行動。法院採取行動的準則並非以假若案件進行訴訟為參

考。若應用這項準則，就是漠視各方希望進行仲裁而不進行訴訟的協議。在選擇仲裁後，各方便不能以嚴重不公平為理由作出有效投訴，除非所涉及的事情無論怎樣說也完全不能辯稱為該選擇的可接受的後果。簡言之，第 68 條實為最後一着，只適用於仲裁庭在進行仲裁時犯了大錯以致為伸張公義而須予糾正的極端個案。⁷”(粗斜體為本文所加)

27. 根據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的這一條條文作出裁決的個案數目甚多，以下是一些有助說明上述一般原則的例子：

(a) 在 *Petroships Pte Ltd v. Petec Trading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the Petro Ranger*⁸ 一案，Cresswell 法官裁定，即使仲裁庭違反第 68(2)(a)條(相等於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4(2)(a)條)的公平原則，法院亦只能在“所出現的情況可說是與合理預期仲裁程序會出現的情況截然不同”時，才作出干預。

(b) 有關仲裁庭的裁決沒有處理根據第 68(2)(d)條(相等於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4(2)(d)條)向其提出的所有爭論點的指稱，除非申索人能夠證明，就此等目的而言的“爭論點”對結果有決定性影響，以及該爭論點並非附帶或次要問題，即使獲得解決大致上對整體結果亦無關重要，或在參照其他裁決後會站不住腳，否則有關指稱將不能成立。⁹

⁷ 英國仲裁法部門諮詢委員會發表的 *Report on the Arbitration Bill*(1996 年 2 月)第 280 段。

⁸ [2001] 2 Lloyd's Rep 348。

⁹ *Weldon Plant Ltd v. Commission for the New Towns* [2000] BLR 496 及 *Checkpoint Ltd v. Strathclyde Pension Fund* [2003] 1 EGLR 1。

(c) 第 68(2)(g)條(相等於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4(2)(g)條)必須在仲裁中勝訴的一方作出欺詐的情況下，才可啓動。由於疏忽或不知情而未能提供證據，或於仲裁過程中有不合情理的行為，均不足以啓動該條文¹⁰。

28. 鑑於上述有關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相應條文的個案，如有人提出申請以質疑某項仲裁裁決，原訟法庭在決定是否批給濟助前，會考慮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4(2)條所聲稱的嚴重不當事件，是否已對或將會對仲裁程序的一方造成嚴重不公平。

律政司

2010 年 5 月

#354938 v.2

¹⁰ *Profilati Italia Srl v. Paine Webber Inc* [2001] 1 Lloyd's Rep 715 及 *Cuflet Chartering v. Carousel Shipping Ct Ltd, The Marie H* [2001] 1 Lloyd's Rep 707。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間在香港強制執行的
內地仲裁裁決**

年份	內地仲裁當局名稱	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的申請數目		撤銷命令 的申請數目	
		批准	拒絕	批准	拒絕
2000	CIETAC ^註 (北京)	15	0	0	4
	CIETAC (上海)	7	0	1	2
	CIETAC (深圳)	6	0	0	1
	常州仲裁委員會	2	0	1	0
	年度總數	30	0	2	7
2001	CIETAC (北京)	5	0	1	0
	CIETAC (上海)	1	0	0	1
	CIETAC (深圳)	3	0	1	0
	重慶仲裁委員會	1	0	0	1
	汕頭仲裁委員會	1	0	0	0
	年度總數	11	0	2	2
2002	CIETAC (北京)	3	0	0	0
	CIETAC (深圳)	1	0	0	0
	CIETAC (上海)	1	0	0	0
	上海仲裁委員會	1	0	0	0
	南通仲裁委員會	1	0	0	0
	年度總數	7	0	0	0
2003	CIETAC (北京)	1	0	0	0
	CIETAC (上海)	1	0	0	0
	CIETAC (深圳)	3	0	0	1
	深圳仲裁委員會	1	0	0	0
	北京仲裁委員會	2	0	0	0

^註 CIETAC :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年份	內地仲裁當局名稱	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的申請數目		撤銷命令 的申請數目	
		批准	拒絕	批准	拒絕
	廣州仲裁委員會	1	0	0	0
	青島仲裁委員會	1	0	0	0
	年度總數	10	0	0	1
2004	CIETAC (北京)	1	0	0	0
	CIETAC (深圳)	1	0	0	0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	1	0	0	1
	年度總數	3	0	0	1
2005	CIETAC (北京)	2	0	0	0
	西安仲裁委員會	1	0	1	0
	海口仲裁委員會	1	0	0	0
	年度總數	4	0	1	0
2006	CIETAC (北京)	4	0	0	2
	CIETAC (深圳)	2	0	0	0
	年度總數	6	0	0	2
2007	北京仲裁委員會	1	0	0	0
	CIETAC (北京)	1	0	0	0
	CIETAC (深圳)	1	0	0	0
	CIETAC (上海)	1	0	0	0
	年度總數	4	0	0	0
2008	無	0	0	0	0
	年度總數	0	0	0	0
2009	上海仲裁委員會	1	0	0	0
	CIETAC (北京)	5	0	0	0
	CIETAC (上海)	1	0	0	0
	CIETAC (深圳)	2	0	0	0
	年度總數	9	0	0	0
總數：2000年至2009年		84	0	5	13

2000 年至 2008 年 4 月期間
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的香港仲裁裁決
 (不完整的統計數字)

年份	省份	申請數目	不獲承認的裁決	獲承認的裁決	強制執行的個案
2000	新疆	2	0	2	2
	天津	1	0	0	0
	年度總數	3	0	2	2
2001	上海	1	0	1	1
	天津	3	0	2	2
	年度總數	4	0	3	3
2002	浙江	2	1	1	1
	上海	1	0	1	1
	年度總數	3	1	2	2
2003	上海	1	0	1	1
	天津	1	0	2	2
	福建	1	1	0	0
	年度總數	3	1	3	3
2004	新疆	1	0	1	1
	天津	0	0	1	1
	福建	1	1	0	0
	年度總數	2	1	2	2
2005	湖南	1	1	0	0
	山東	1	0	1	1
	天津	1	0	0	0
	福建	4	4	0	0
	廣東	1	0	0	0
	年度總數	8	5	1	1
2006	上海	1	0	1	1
	天津	2	0	2	2
	年度總數	3	0	3	3

年份	省份	申請數目	不獲承認的 裁決	獲承認的 裁決	強制執行的 個案
2007	湖南	1	1	0	0
	上海	2	0	2	2
	浙江	1	0	1	1
	山東	2	0	2	2
	天津	0	0	1	1
	廣東	0	0	1	0
	年度總數	7	1	8	6
2008 (截至 4 月 為止)	廣東	0	0	0	1
	年度總數	0	0	0	1
總數： 2000 年至 2008 年 4 月		33	9	24	23